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822693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木拉登·库尔班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可克达拉镇64团波斯坦路2号

代理机构 宜昌正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信息代理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